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：青岛西海岸新区东岳路小学

乙方：青岛盛世佳和科技有限公司李沧分公司

甲方因 扫描仪 组织网上超市采购。乙方参与本次采购，经查询比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，双方遵循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单价、总价

【金额单位：人民币 元】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
1	扫描仪	KODAKI3500	1台	48000	48000
总计大写（人民币）：肆万捌仟元整				¥48000.00	

本合同总价已包含了政府采购产品的价格及保修、售后服务及将产品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、装卸费、安装调试费、人工等费用及其它相关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、费。

第二条 产品质量要求

1、双方约定质量标准为：按照招、投标文件为准，产品为全新产品，外形完好，数量、规格、型号等符合合同约定；产品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及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；未制定国家标准，行业标准的，必须符合正常使用需要，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要求。

2、除本条第1款约定外，乙方交付的产品需符合需求文件、《供货承诺书》对产品质量的要求，并符合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对产品质量的规定。

第三条 产品包装及运输

1、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全部产品，应采用符合产品特性及行业通用标准的包装，有原厂家包装的均采用原厂家包装。

2、乙方应采用保证产品安全的运输方式进行运输，运费、装卸费等由乙方承担。

3、由于包装或运输不当所造成的损坏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。